

## 伊春洗脑班地理位置

伊春洗脑班在伊春市老政府对面星星索歌厅楼上4楼，门牌122号，左边是武警部队，右边有一个洗澡的浴池，原来是一个防疫站。星星索歌厅三楼以上的几层楼都装成象旅店一样，每个房间四个床，还有些房间闭着门。



洗脑班大楼门口



伊春洗脑班在四楼 左边是武警部队，右边是一个浴池

2010年11月15日，邪党在黑龙江省伊春市设置了一个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所谓的法制学校，实质是洗脑班。伊春市的多名法轮功学员在这里遭受着精神和肉体等多方面的侮辱和迫害，在这根本没有自由，每天强迫看诽谤大法的录像和污蔑文字。2011年8月，黑龙江省

## 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 佳木斯法轮功学员刘桂琴被绑架

佳木斯前进区政法委于8月23日早7点左右在佳南菜市场附近绑架佳木斯法轮功学员刘桂琴，把她绑架到伊春洗脑班进行迫害。

### 铁力市法轮功学员柴树森被绑架

黑龙江铁力市法轮功学员柴树森在2011年8月18日早7点多，被铁力市东风派出所恶警伙同铁力市610恶人，在工作单位被绑架到伊春洗脑班。

### 伊春金山屯区法轮功学员赵国华被绑架

2011年8月25日上午，黑龙江伊春市金山屯大法弟子赵国华，在家无端被金山屯610及团结派出所8名恶警绑架。

参与绑架人员和电话：

“610”人员秦汉东 13766730827；张兴国的儿子张海峰是610的，张海峰妻子车丽丽二小老师13624580619；

团结派出所 王忠平 13845872949；孟冬是李君的内弟 04583737561；房贤刚 13845864119；张立国——3737749 13846660272。其中最嚣张的是秦汉东和张立国。

省直机关工委、伊春市政法委、各区政法委、“六一零”等把伊春市洗脑班转为对全省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从2010年11月15日开始至今，伊春市洗脑班绑架了多名伊春市法轮功学员，用残酷的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写所谓的“三书”强迫转化。

截止到2011年8月26日非法劫持到伊春洗脑班的法轮功学员有12名。他们是：南岔区何苗，2010年11月17日遭绑架；周秀丽，2011年6月15日被绑架；汤旺河门秋银，于2011年3月5日被绑架；伊春王忠宝，2011年8月14日下午一点遭绑架；双鸭山市孙辉和孙茹雁父女，2011年8月16日8点被绑架；佳木斯刘桂琴，8月23日早被绑架；铁力市卢梅，2011年3月21日上午被绑架；李国燕于2010年11月27日被绑架；柴树森，2011年8月18日早被绑架；金山屯王玉宝，2010年11月16日被绑架；赵国华，2011年8月25日被绑架。

## 一个被忽略的事实

在中共的洗脑宣传下，很多人以为法轮功在中国是违法的，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包括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至今中国现行的任何一部法律，都没有认定法轮功是“邪教”。“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对法轮功的所有迫害才是真正的违法犯罪。◇

## 黑龙江伊春市法轮功学员周秀丽在洗脑班受迫害经过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区法轮功学员周秀丽被南岔“六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的王宇辉、姚凤军、何伟，伙同南岔区政法委书记马建林、社区书记刘景芬等绑架到洗脑班，非法关押二十三天。期间，中共人员还两次胁迫其女儿住到洗脑班十天。

周秀丽因修炼法轮功，多次被当地邪党警察迫害。她一直坚定自己的信仰，遭受了很多折磨。以下是周秀丽自述修炼法轮功的受益和所遭受的中共的迫害。

我叫周秀丽，今年四十四岁，一个普通的家庭主妇。家住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区。

我在二十多岁时，曾被自行车撞坏。在医院被诊断为，前胸的胸骨骨膜和骨头分离。我的身体天天疼痛，晚上常常在睡梦中疼醒。家务活也干不了。一九九八年，我三十一岁时，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很快，我身体奇迹般的康复了。

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我被南岔联合派出所王军、詹红玉伙同南岔公安局政保科李学民等七八个恶警绑架到联合派出所，晚上八点左右，被劫持到公安局。我被酷刑折磨，强迫坐铁椅子，双手被铐在铁椅子上，长达两夜一天。在南岔看守所非法关押四

个月后，劫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非法判刑三年。

我获得自由后，南岔的不法之徒经常骚扰我正常的生活。一到所谓的“敏感日”，或逢年过节时，就来骚扰我。一次，伊春市“六一零”伙同南岔“六一零”何伟(女)，和一名姓刘的女警察、片警刘颜龙到我妈家找我。我妈妈六十七岁，身体不太好，被他们惊吓后，竟得了心脏病。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我和往常一样，在我哥经营的肉店里卖肉。南岔“六一零”的王宇辉、姚凤军、何伟，伙同南岔区政法委书记马建林、社区书记刘景芬等，到肉店里来绑架我。我极力反抗，王宇辉和姚凤军，这两个人长得膀大腰圆，连拉带拽地将我绑架到车里。

我被劫持到伊春市“洗脑班”(原市政府大楼旧址)。在洗脑班，我每天被强迫看诋毁污蔑法轮大法的光碟；屠王金凤(三十四岁，家住伊春市西林区)念诽谤法轮大法的书，强迫我听；王常华(男，教导员，五十岁左右)威胁我说：不写所谓的悔过书等“三书”，就判刑。

我常常拒绝看光碟，我说：“我不看，都是乱编乱造的！”王常华和洗脑班的头目梁某，连推带拽地强迫我去看。

我女儿刚刚高考结束，正值豆蔻年华，人生最好的时期。他们胁迫她来洗脑班，以达到“转化”我为目的。她两次来洗脑班，共被劫持了十天。我在洗脑班被非法关押了二十三天。

### 伊春洗脑班恶人

洗脑班里有九个人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其中六个属洗脑班的人，还有两名街道人员，一个五十岁的西林区某科长。主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的成员有：

一、头目(恬不知耻的号称“校长”)：刘伟，男，五十岁，伊春市人。

二、副头目：梁宝金，男，五十八多岁，伊春带岭人，原为带岭政法委人员，现退二线，在洗脑班主要参与“转化”迫害。手机号码：13845813057

三、于景枝：女，五十七岁，原在孙家车站工作，后调到哈尔滨车站当售票员，现已退休，主要参与“转化”迫害。在洗脑班每月工资一千五百元。手机号码：13936822054

四、王春风：女，三十四岁，伊春市西林区人，在洗脑班主要参与“转化”法轮功学员，每月工资五百元(属于培训实习)

五、王常华：男，五十岁，家住伊春市西林区，原是伊春“六一零”人员。

六、高彬：男，四十多岁，伊春市乌马河人，在洗脑班学习如何“转化”迫害，并参与洗脑。

七、一个姓金的女的，五十多岁。

参与伊春市洗脑班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还有：

八、铁力市团结社区书记：王虹：女，四十多岁，手机号码：15094589458；18645815696

九、铁力市团结社区委主任刘敬秋，女，四十多岁，18645818388；

十、张志红：女，四十岁左右；

十一、孙晓兰：女，四十多岁；

十二、李琳梅：女，四十多岁；

十三、庞金莹：女；

十四、于金影：女；

十五、李吉秋：女，五十多岁。

另外，黑龙江省“六一零”的王诉(音)经常去伊春洗脑班，和梁宝金等叫嚣要办三年洗脑班(从二零一零年开始)。

### 派出所所长：江死了，以后别管法轮功的事

【北京来稿】在北京某派出所工作的亲戚来了，讲起江泽民死亡之事。外甥说：“我早就知道了。几天前我们所长说：江泽民死了，咱们以后别管法轮功的事。现在还没正式传达，咱们只是这么做，先别往外张扬。”

由此可见，迫害非常不得人心，很多人只是迫于上边的压力，被逼迫着干。◇